

与神同行——以诺

希伯来书 11:5-6

引言、义人究竟要不要死？

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列举了许多**有信心的人**——顺带一提，我不爱用**信心伟人**或**信心英雄**等类的字眼，因为这些称呼很有误导性，很容易将信心特殊化、神秘化及层级化，讲到信心或这种信心，好象只属于某些伟人英雄，与普罗信众无甚关系，结果就「虚化」了他们的典范作用，使人一味「假意供奉」而不是「真心学效」这些人的信心榜样。弟兄姊妹，记得，某种造作的「伪敬虔」，比明显的「不敬虔」杀伤力更大，更加妨碍人认识上帝与遵行圣经。想象一下，将圣经丢在「家中杂物房」与将它锁在「银行保险箱」，哪一种做法更加实质地「遗弃圣经」？「伪敬虔主义者」往往将真理特殊化、神秘化及层级化，表面上必恭必敬，实质是将它们越推越远，最后完全消失在信徒的生活和生命之中。

言归正传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列举了许多真正有信心的人，第一位，是因着信而「**早死**」的亚伯（上篇讲章已讲了），奇怪的是，第二位却是刚刚相反，是因着信而「**不死**」的以诺。

来 11:5 以诺因着信，被接去，不至于见死，人也找不着他，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。.....

以诺为甚么「不至于见死」呢？跟着的半节圣经就解释说：

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经得了**神喜悦他**的明证。

圣经说神「喜悦」以诺，或以诺有「神喜悦他的明证」（即他得到上帝的称赞确认），所以就被神「接去，不至于见死」。但神究竟为甚么「喜悦」以诺呢？下一节经文再解释下去，就这样说：

来 11:6 人非**有信心**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，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。

问题是，上文的亚伯也**有信心**，也是毫无疑问被上帝所喜悦的，为甚么他却要死，还死得这么早、这么惨、这么无辜呢？（记得，杀死弟弟亚伯的该隐没有被上帝处死，上帝还给他立一个记号「保护」他，不让别人杀他，之后，该隐还建城立业、开枝散叶。）

义人，究竟要不要死？

亚伯及以诺，两位蒙上帝喜悦的有信之人，在人看来，他们的「际遇」及「命运」却如此不同，甚至截然相反。但是，圣经却将他们并列一起，究竟想告诉我们甚么呢？在他们的生死之间，又可以告诉了我们甚么关乎生死的奥秘呢？

上篇讲章我已经说了亚伯，大意就是说不论生死，亚伯都心存上帝。亚伯的「生」是只为「牧羊」和「献羊」，用来表示感激、记念和等候天父的救恩。亚伯的「死」是彻底顺服上帝的旨意，宁愿被哥哥打死，都不自己伸冤还手，反映的也是感激、记念和等候天父的救恩。不论生死，亚伯都心存上帝，将上帝的存在、恩典与主权放在心上，是有信之人。

但是以诺又怎么样呢？

圣经明显提及以诺的记载极少，最有代表性的，是以下这一小段：

创 5:21-24 以诺活到六十五岁，生了玛土撒拉。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，**与神同行三百年**，并且生儿养女。以诺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岁。以诺与神同行，神将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

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是圣经中极著名和重要的一个典故，这个亦是我们解释上面提到的来 11:5-6 的主要根据。但这究竟是甚么意思呢？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是他循规蹈矩毫无犯罪了三百年？（即是战战兢兢「监守行为」了三百年）但说来好听，想清楚却是非常可怕的事！还是他努力建立「属灵事业」三百年？（像今天所谓「广传福音建立教会」，或是「宣扬仁爱秉行公义」了三百年）但圣经为何只字不提这些「成就」？而洪水前的世道人心为何还是越来越坏？以诺传的「福音」、行的「仁义」的果效去了哪里？

我上篇讲章以至最近的网志都一再强调，要「**以经解经**」，不能用我们的常情常理「推论」出来，然后借题发挥讲一堆空泛的做人道理就算数。

以经解经，要正确解释来 11:5-6 中以诺为甚么得到上帝的喜悦，我们一定要根据创 5:21-24 的记载。同样是以经解经，要正确解释创 5:21-24 中以诺究竟是怎样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我们也一定要将它放在创世记里面，最起码是第三至第六章，即是由亚当被造到洪水灭世的整个「**故事框架**」中来理解。

昨天（17/12/08）我在网志上放了一篇用创四至五的数据做出来的附件，题目是 **<创世记洪水前先祖世代表>**，大家可以先打开来看，今天我会以这个表作为框架，为大家解释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的真正意思。

入正题前，还是要解释一下：为甚么这个「世代表」这么重要呢？

大家要明白，以经解经不是零零落落找这节经文解那节经文，而是将经文放回**相关的背景脉络**来分析它们。不过，背景脉络是有远近大小之分的，所以，我们还要懂得立体地去处理它们，不能一成不变食古不化。譬如眼前有一幅风景画，前景是一间小屋，背后是一片

树林，再后是几座山丘，最后面的则是蓝天白云。合起来，究竟这幅画的背景是甚么呢？是一片树林加几座山丘加蓝天白云的**一重背景**？还是分别是一片树林、几座山丘和蓝天白云前后总共**三重背景**？还是一个「三位一体」环环相扣的**立体背景**？

与这幅风景画的构图大致相似的，是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的背景脉络，最少也可以分为近距离、中距离及远距离三重既不同又相关的背景，所以也应该以这三个「距离」来分析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的整体意思：

1. **近距离**，是将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以诺自己的族谱（即创五的塞特系的家谱）里面分析比较。
2. **中距离**，是将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一个更大的族谱，即连同创四的该隐系在内的当时「全人类」的家谱里面分析比较。
3. **远距离**，就是将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放在创三至六的洪水前的先民故事的故事框架来分析比较。

今天这篇信息，我就会分开这三个层次的经文背景，与大家一起探究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的真义所在。

一、近距离背景分析：「碌碌无为生仔等死」的塞特世家

创 5:1-32 记载的是由亚当的第三子**塞特**所出，直到洪水灭世时的挪亚的家谱，连亚当算在内，总共是十代，而以诺则是第七代，我笼统称之为「**塞特系家谱**」。这个家谱有甚么特色呢？经文太长，但我们只看几节，便知其大概：

创 5:3-11 **亚当**活到一百三十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给他起名叫塞特。亚当生塞特之后，又在世八百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。**塞特**活到一百零五岁，生了以挪士。塞特生以挪士之后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就死了。**以挪士**活到九十岁，生了该南。以挪士生该南之后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，并且生儿养女。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岁就死了。【不怕闷的话，其它的自己看啦！】

读罢这个家谱，我们肯定可以得出一条简单的公式，就是：

某某活到几多岁生子，然后再活几多岁继续生子，最后总共活了几多岁就死了。

前后十代，所谓「生平」都是这样平平无奇乏善可陈。其实，我说平平无奇乏善可陈是相当「客气」的了，认真的说，是个个都是「**碌碌无为生仔等死**」。前后十代，由亚当被造

到挪亚洪水为止，算起来是一共活了一千六百多年【见上述附件】，但圣经没有提及他们有一点儿似样的「建树」或「成就」，就只是懂得「生子」，然后「等死」。

你可能会以为，「**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**」应该就不同了。言下之意，是前面几代碌碌无为乏善可陈，但到第七代的「**以诺**」就吐气扬眉，成就不凡了。再言下之意，是「塞特系家谱」，整个来看，是一个反面的**对比**，是用来凸显以诺虽然是出身于「**碌碌无为生仔等死**」的塞特世家，但能够「出淤泥而不染」，能够自成一格，成就卓越不凡。

是这样么？

圣经本身不容许我们这样理解。

对于塞特系子孙的「**了无建树**」，经文本身完全没有「微言」，没有任何对他们不满意的声音。第一，圣经「不写」，不等于他们真的绝对「毫无文化」，千多年来都是一直野居山洞、衣不蔽体，茹毛饮血。他们总会有一定的文化活动，起码也会懂得发明及使用某些工具。但是，圣经「不写」，却足以表示圣经不重视，也表示塞特系的子孙也基本不重视这些「文化活动」，或只维持在一个「有衣有食就知足」的简单局面。

圣经并不介意他们没有建树或成就，他们自己也不介意，所以才会「毫不羞耻」，反而好象数家珍一般，数他们祖孙十代如何个个都是「碌碌无为生仔等死」。这正是塞特系家谱的共有特色，以诺并不是例外或相反的一个。

对于塞特系的这十代代表，圣经反而有许多正面的评价。

创 5:3 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**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**，就给他起名叫塞特。

对于第二代的**塞特**，亚当十分满意，其实连上帝也很满意。亚当原先有两个儿子，小的是亚伯，他很好，可惜给哥哥杀死了；大的是该隐，却是坏透，杀人后头也不回地走了，等于没有生过，也是「死了」。同日「死」了两个儿子，亚当和上帝都伤心极了。所以，这个三子塞特，便是亚当希望的所在，也是上帝希望的所在。「**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**」，意思是，终于「**似个人**」了（不像他的哥哥该隐「人不像人」），言下之意，是这个儿子塞特令为父的亚当，也令为天父的上帝，心中满足。

塞特系的第三代的是**以挪士**：

创 4:26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**那时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**。

圣经说「那时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，意思不是说「塞特生以挪士之后」，他们才开始求告上帝，而是指整个对比于该隐系（见下文）的塞特系的特色，是整体地说该隐系的子孙都「不求告神」（他们根本就当上帝不存在），而只有塞特系的子孙才会思念和求告

上帝。求告神所意味的就是心存上帝，意味**整个塞特系**（不仅是第三代的以挪士）都是比较敬虔有信的。

塞特系中最出名的，比以诺还出名的，是第十代的**挪亚**：

创 5:28-29 拉麦活到一百八十二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给他起名叫**挪亚**，说：「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；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華咒诅地。」

挪亚未出世，他父亲，塞特系第九代的**拉麦**（不同于该隐系第七代的拉麦）就预言「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；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華咒诅地。」这种说法，多少让我们想起救主基督的出生（赛 9:6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；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；他名称为「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」）可想而知，洪水前的挪亚，具有某种预表基督的角色，非同小可。长大后的挪亚，事实也没有令乃父失望：

创 6:9挪亚是个义人，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。挪亚与神同行。

不过，称赞第十代的挪亚的同时，他的父亲第九代的拉麦也一样该赞，不但因他有「属灵的远见」，更因他将「得救的盼望」放在上帝赐与的儿子身上，而不是像隐该系的子孙那样死撑，用各种手段图谋自救。这也是有信的一种具体表现。

大家看到，塞特系的十代家谱中，明显得着上帝喜悦的，除第七代与神同行的以诺外，还有第二代「似个人」的塞特，第三代懂「求告上帝」的以挪士，第九代将盼望寄托在上帝所赐的儿子身上的拉麦，还有第十代作为义人和完全人的挪亚。事实上，敬虔，有信，心存上帝，是整个塞特系家族代表的共通特色。再说一遍，以诺并不是例外。

将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放在这个近距离的背景，即是整个塞特系的家谱来观察，我们发现，两者的关系不是**表相示反的对比**，而是**意味近似的衬托**。在塞特家谱中，以诺绝对不是唯一敬虔的一个，甚至不能说比较敬虔。事实是整个塞特系家谱的代表，都是相当敬虔有信的，以诺，只是在这一众敬虔者中更加敬虔，或更有代表性而已。当然，在一众敬虔者中仍然能够「凸出」，某角度看，亦可以说加足以显明以诺的敬虔确是不同凡响的。

但无论如何，以诺与塞特系的其它九代，基本上是「**同类同质**」的，他只是当中程度上更为凸出的一位，故此格外蒙上帝喜悦而已。既然是「同类同质」，那么，塞特系共通的「人生形态」，即是「碌碌无为生仔等死」，与「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」的意思就必定基本相同，即是说，「**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**」的意思，就大概等于「**以诺碌碌无为生仔等死了三百年**」，尤有甚之的，是以诺「**碌碌无为**」的程度可能更甚，所以才更被上帝喜悦。

我想，有不少「牧师」或「学者」受不了这个解释，但抱歉，圣经明明只可以这样解。如果大家还不服气，请再看下面的中距离背景分析。

二、中距离背景分析：「建树良多扬名立万」的该隐世家

我们知道，「**拣选**」是圣经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，而被上帝所特意拣选的个人、支派或国家，相对于「主流」来说，一定总是「少数派」或「边缘派」。

在创五提到塞特系的家谱，讲到他们如何世代代「敬虔有信」但「一事无成」时，当时称雄世界的真正「主流」，其实是属于创四记载的该隐系的子子孙孙的。与「碌碌无为生仔等死」的塞特世家相反，该隐世家就完全相反，简直是「**建树良多扬名立万**」。

作为亚当长子，第二代的**该隐**，已经有可书于史册的成就：

创 4:17 该隐与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怀孕，生了以诺。该隐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做以诺。

该隐生了第一个儿子以诺（不是前面说的以诺啊！），就「建造了一座城」，还「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做以诺」。塞特系共活了一千六百多年，未闻说建过一座甚么城，更没有人以自己或儿子的名字替城命名，为自己留名。但该隐系的第二代就建城了，还立名留传后世，按今天的标准，绝对是成就非凡。

同样是名叫「**以诺**」，塞特系第七代的那个以诺，只顾「与神同行」搞得一事无成，该隐系的第三代的这个以诺，却已经有「城」了，换个现代的说法，是「**有屋有地**」了。我年近半百，又身为有钱没钱都说要买楼置业的香港人，到如今还是「租房子」住，没有丁点儿「物业」，真是一事无成见不得人，不知是不是因为「与神同行」的缘故呢？

回到圣经，同样是「**第七代**」，塞特系第七代的以诺，只懂「与神同行」，在人间没有留下一点似样的建设和成就（当然，他被上帝取去，那就是连「遗体」也没有留下。）但该隐系的第七代**拉麦**，成就就卓越非凡了。看圣经如何描述这个拉麦及他的儿子们：

创 4:19 拉麦娶了两个妻：一个名叫亚大，一个名叫洗拉。

首先，我们见「拉麦娶了两个妻」，但不要以为「多妻」只是因为他好色。现代人几乎完全忘了「**manpower**」（**人力**）这个词的原意，就是「**人多就是力量**」，多妻是为了多生，多生是「壮大实力」的必需手段。换言之，拉麦的多妻，是他意图在人间建立庞大事业的重要「基础」，反映他的「深谋远虑」而不是好色。（**大家解经不要这么「肤浅」好么？**）

再看下去，经过拉麦苦心培育，我们更见到他的子女个个都成就非凡：

创 4:20-22 亚大生雅八；雅八就是住帐棚、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。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；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。洗拉又生了土八·该隐；他是打造各种铜铁利器的〔或译：是铜匠铁匠的祖师〕。土八·该隐的妹子是拿玛。

三个儿子，都是某大行头的「祖师爷」，有些解经家还说连「拿玛」都是一种古老职业的祖师，就是「妓女」。大家再细看一下，更会发现这些「行业」都十分具有代表性和关键性——「牧养牲畜」代表**经济生产事业**，「弹琴吹箫」代表**娱乐文化事业**，「打造各样铜铁利器」（留意，不是一般「铜铁器」，而是「铜铁利器」，即「武器」）代表**军事国防事业**，还有「妓女（拿玛）」代表各种「**偏门行业**」，真是一应俱全，应有尽有。

如果该隐的「建城」代表作为硬件的**物质文明**，拉麦及他的儿子们的各大「发明」则代表作为软件**精神文明**。可以肯定的说，洪水前的「主流文明」，一定是属于该隐世家所建立的。至于塞特世家，除了「生子等死」外，只懂得「求告耶和華」、「与神同行」、「等候上帝打救」和「闭门造（方）舟」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，统统交白卷。

该隐系如此眼光远大，事业有成，但圣经，没有给他们一句好说话。事实上，亚当（包括上帝）更当「生少了这个儿子」，将该隐完全从自己的族谱中除名。

创 5:1-3 **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**。（当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，并且造男造女。在他们被造的日子，神赐福给他们，称他们为「人」。）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，生了一个儿子，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给他起名叫**塞特**。

经文说「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」，但是提也不再提起该隐，而只由塞特说起。

我们见到该隐的家谱记到第八代（即拉麦的众子），似乎个个都「事业有成」，但圣经却没有再说下去，因为，无论他们如何在人间成就非凡，建了多少座城，发明了多少文化，最终，大家必须永远记得，该隐家族，没有一个能逃过「**洪水大限**」。当洪水降下（留意那个年分，由亚当被造算起，是很有象征意味的「**1666**」年，「**666**」是人的数目，代表人的极限，也是人的末路），该隐世家的一切物质与精神文明，都灰飞烟灭，烟销云散。

塞特系的代表以诺，一生只顾着与神同行，没有留下甚么大不了的物质与精神文明，甚至连「遗体」也没有留下，却被上帝取去，永远与天父同在。该隐系的子孙建立了不可一世的物质与精神文明，最后，却只留下「尸体」，葬身洪水，归于尘土。无论如何反抗，终于都逃不过上帝对亚当子孙的咒诅：

创 3:19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归了土，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

事实上，所谓文化或者文明，不过是人类**反叛上帝**的具体表现而已，无论看上去多么斯文高尚、包装华丽、言辞古典、甚至道貌岸然，本质上，都不是甚么好东西。所以，福音与文化，从来没有甚么好对话的。塞特与该隐，天南地北，一点都不能共融。

我想，这种「**反文化论调**」，必定又有不少「牧师」或「学者」受不了，但也很抱歉，圣经明明只可以这样解。如果大家还不服气，请再看下面的远距离背景分析。

三、远距离背景分析：「一个千年故事」与「两段父子情仇」

大家参看上文提到的附件，知道创三至六记载的事迹，即由亚当被造算起，至挪亚时洪水灭世，总共有 1666 年之久。但圣经说起来却十分简略，经文亦只有不足四章。不过，文字简短不是最重要的，更重要的，是圣经将这段长达千多年的洪水前的先祖故事写为一个整体，而不是首尾不相干不呼应的「流水账」。

我们清楚看到，圣经叙述的是「**一个千年故事**」与「**两段父子情仇**」。这个故事虽然长达一千六百多年，其实，只是路 15:11-32 的「**浪子的故事**」的「终极扩大版本」，或者倒过说，是主耶稣说「浪子的故事」的根据所在。

创世记没兴趣讲甚么「历史」，它讲的，是我们的「**家族故事**」。创三至六的「先祖故事」正正就是我们最古老的「家族故事」，讲的，是父亲怎样爱惜儿子，儿子却怎样伤害父亲的心；父亲怎样等待儿子知错回家，儿子却怎样一去不回头伤透父心。故事中的父亲，就是天父，儿子，就是世人，就是你和我。这就是「**一个千年故事**」。

不过，创三至六这个先祖故事，却以两个儿子——该隐与塞特为总代表，代表着两类截然不同的「儿子」。该隐，代表一去不回头，到底伤透父心的儿子；塞特，代表身虽远离父家，但心底却仍然思念家中慈父的另一个儿子。两兄弟，一个，对父不信怀恨，一个，对父有信有爱，于是生死殊途，各行各路。这就是「**两段父子情仇**」。

释经，其实并不需要甚么了不起的释经学，而是要有「**良心**」，也是你有没有良心的最好考证。读创三至六的「先祖故事」，读到能够为天父这样爱我们而感动，为我们这样伤害天父而自责，为该隐、拉麦这种死不悔改的儿子而惊心自省，又为以诺、挪亚那样与神同行体贴上帝的儿子而动心羡慕，能够这样，你已经完全懂得真正的释经了！

如果，我们真的明白创三至六章，其实是说着「**儿子离家出走，父亲盼儿回家**」的「伦常故事」，我们就会知道，该隐系的「建城」和「发展文化事业」，打造一系列的物质和精神文明，是儿子要彻彻底底离家出走，打算永远不回家的「**反叛父亲**」的表现，而不是大家想当然的甚么「建设社会投入社区造福人类」！反之，塞特系的与神同行一事无成，正正是他们天天「想家」所以无心在人间建立甚么事业的「**思念父亲（父家）**」的表现。受不了的，由他们受不了吧，但经文本身，只容许我们这样解。

结语、义人的生死之间

亚伯与以诺，两个义人，一个早死，一个不死，但都不重要，因为或生或死，他们都记得上帝，上帝都记得他们。亚伯虽死，但仍旧说话，以诺虽活，但早已不眷恋人世，心向天家了。有信之人，个个都真心盼望早日「魂归天国」，「息劳归主」。以诺，原来就是这样与神行天天等死了三百年。